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10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控股子公司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步长”)获得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告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检查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四川泸州步长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检查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康乐大道西段480号

检查范围及相关车间、生产线:治疗用生物制品(注射用艾帕依泊汀α),二车间(生产线02Y)、三车间(生产线02C)

检查时间: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10日

检查结论: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及相关附录规定。

二、GMP认证所涉的生产线(生产车间)情况

本次检查的生产车间、生产线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车间、生产线名称	设计产能	主要生产品种
二、三车间	236万支/年	注射用艾帕依泊汀α

三、主要产品市场情况

主要生产品种	剂型	功能主治	同类产品市场情况
注射用艾帕依泊汀α	注射剂	本品适用于治疗正在接受促红细胞生成素治疗的成人透析患者因慢性肾脏病(CKD)引起的贫血。	注射用艾帕依泊汀α为治疗用生物制品Ⅰ类新药,目前国内尚无同类品种批准上市。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泸州步长本次获得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表明泸州步长相关生产线符合GMP要求,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各类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10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苯磺顺阿曲库铵注射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苯磺顺阿曲库铵注射液	
主要成份	苯磺顺阿曲库铵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2.5ml:5mg	5ml:10mg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梅河口市建国路4555号	
生产企业	名称: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梅河口市建国路4555号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54236	国药准字H20254237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0年05月19日	至2030年05月19日
证书编号	2025S01441	2025S01442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情况

苯磺顺阿曲库铵注射液适应症:用于手术和其他操作以及重症监护治疗。作为全麻的辅助用药或在重症监护病房(ICU)起镇静作用,它可以松弛骨骼肌,使气管插管和机械通气易于进行。

根据米内网数据,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样本医院年度销售趋势显示,2022年至2024年苯磺顺阿曲库铵注射液年度销售额依次为60,996万元、76,430万元、81,853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苯磺顺阿曲库铵注射液项目上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1,115.22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本次获得苯磺顺阿曲库铵注射液的《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后续公司将依据要求积极展开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104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本次主要涉及库房地址的变更,变更后具体内容如下:

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相关情况

登记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名称	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方式	批发	批发
许可证编号	沪奉药监械经营许20220746号	沪奉药监械经营许20220746号
法定代表人	胡昂	胡昂
企业负责人	胡昂	胡昂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5、C06室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5、C06室
经营场所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5、C06室	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5、C06室
经营范围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介入器材;*** 【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3无源植入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21医用软件;***【体外诊断试剂】***以上含无菌类(03,08,10,14);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类(02,04,13);仪器设备类(08,10)重点监管产品***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77介入器材;*** 【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01有源手术器械;02无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3无源植入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21医用软件;***【体外诊断试剂】***以上含无菌类(03,08,10,14);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类(02,04,13);仪器设备类(08,10)重点监管产品***
库房地址	【本市】1.奉贤区庄行镇钜庭路1298号第4幢3层;2.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5室;3.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1236号2幢4楼;4.奉贤区庄行镇钜庭路1599号2幢二层(东)201室、3幢三层;【外省】1.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8栋1单元19层1921号(自编号B区);2.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3号院6号楼2层203室。	【本市】1.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1236号2幢4楼;2.上海市奉贤区海湾旅游区莘奉公路4936、4938、4940号3层C05室;3.奉贤区庄行镇钜庭路1298号第4幢3层;4.奉贤区庄行镇钜庭路1599号2幢二层(东)201室、3幢三层;【外省】1.北京市大兴区天贵街3号院1号楼2层0201、0202、0203、0204、0205室;2.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8栋1单元19层1921号(自编号B区)。
发证部门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期限	自2024年09月25日 至2029年09月24日	自2024年09月25日 至2029年09月24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主要是基于经营情况的实际需求,对后续生产经营无明显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家悦转债”2025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6月4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6月5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5年6月5日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将于2025年6月5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3、债券代码:113584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500万元

6、发行数量:645万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4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的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转股价格

“家悦转债”初始转股价格:37.97元/股;因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37.97元/股调整为37.53元/股;因非公开发行股票转股价格由37.53元/股调整为35.90元/股(四舍五入);因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由35.90元/股调整为35.80元/股(四舍五入);因2020年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转股价格由35.80元/股调整为35.99元/股(四舍五入);因公司2023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5.99元/股调整为35.80元/股(四舍五入);2024年7月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向下修正“家悦转债”转股价格为12.80元/股;因公司2024年半年度派送现金红利,“家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80元/股调整为12.69元/股。

12、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12月12日至2026年6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3、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AA

14、资信评估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五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4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1.8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8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6月4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6月5日

3、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5年6月5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6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家悦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发放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8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44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8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等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8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庆路53号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31-5220641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C座17层

联系电话:010-655538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家悦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8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6月5至2025年6月1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6月16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可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584	家悦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6/5		2025/6/11	2025/6/12

- 家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家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8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家悦转债。截至目前,家悦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并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家悦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家悦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家悦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说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回售条款,包括触发可转债回售的条件、回售的程序、回售的价格等。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家悦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1.8%,计算天数为365天(2024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5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8%*365/365=1.80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1.80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家悦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家悦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584”,转债简称为“家悦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6月5至2025年6月11日。

(四)回售价格:101.8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家悦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6月1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家悦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家悦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家悦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31-5220641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702　证券简称:华峰铝业　公告编号:2025-030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98,530,6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9,559,18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平阳诚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尤金焕、尤小华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27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现金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现金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0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7276833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56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时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权益分派,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6月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42	奥维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6/3			

因实施权益分派,“奥维转债”将相应调整转股价格,从86.48元/股调整为84.88元/股(最终转股价格以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为准),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以及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5年6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5年6月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奥维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奥维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奥维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5月30日(含2025年5月30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实施现金分红。转股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86.48/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1.60元/股(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5,637,85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0元(含税)),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0,P1为调整后转股价。P1=(86.48-1.60)/(1+0)=84.88元/股。

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84.8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2023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2255998

电子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9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5月22日以邮件方式向本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崔立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提升公司流动性管理能力,依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15亿元中期票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与具体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有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制定〈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制定了《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6月13日(周五)以现场结合网络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1)。

表决情况:同意 9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1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13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月河六路中段创新第四工业园办公楼一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3日

至2025年6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